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發展局

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
本局檔號 Our Ref.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Development Bureau
17/F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
Hong Kong

電話 Tel: 3509 8843

傳真 Fax: 2868 4530

(傳真號碼: 2785 4218)

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
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及 4 樓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區議會秘書處 (深水埗民政事務處)
張晶女士

張女士：

有關將深水埗區土地及校舍改作過渡性房屋的建議

多謝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於今年 10 月 27 日轉達議員有關將深水埗區土地及校舍改作過渡性房屋的建議。教育局已就前聖方濟愛德小學的用途另行回覆，至於寶輪街與深旺道交界用地的規劃，經徵詢規劃署後，我獲授權回覆如下：

位於寶輪街與深旺道交界的用地連同其南面的土地，現時在《荔枝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K16/16》(下稱「大綱圖」)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，並根據「大綱圖」《說明書》第 7.3.3 段所述預留作場館用途。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訂明需為每二十萬至二十五萬的人口提供一所運動場／體育館，而深水埗區的規劃人口約為 526,400，因此該幅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用地(總面積約 3.9 公頃)需繼續預留作有關用途¹。

為增加短中期的房屋土地供應，政府會繼續進行土地用途檢討，以物色更多可於短中期內發展作房屋或其他用途的用地。待個別用地可準備進行發展時，我們會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。

¹ 現時深水埗區只有為位於長沙灣道的深水埗運動場。

發展局局長

(張浩智



代行)

2016年11月3日